

附件:

##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

为了推动自主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奖学金为主体的研究生资助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研究生培养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以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改革的目的是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提高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

依照上述培养机制改革的原则与预期目标，培养机制改革方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建立并不断完善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培养中的引导作用；第二，主要通过在读期间的考核决定研究生所能获得的经费资助，同时通过“三助”（助教、助管、助研）岗位的设置，使研究生教育成为学校科研及教学等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三，通过学校内部统筹规划和使用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部分研究经费和其他有关资金，构筑新的研究生奖励体系。

### 一、建立并不断完善导师责任制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不断加强责任意识，从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与教育。

2. 导师应同指导小组内的其他成员团结合作，在导师组组长的召集下，集思广益，听取其他教师对研究生培养的意见与建议，组成团队，形成良好的培养环境。

3. 在研究生招生中，导师在学校政策范围内拥有自主权。导师在学生报名、择师的基础上，经导师组内充分协商后，自主决定录取人选。学校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的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标准适度放宽对导师招生人数的限制。

4. 导师对自己所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工作承担指导责任。导师有权将研究生的研究工作作为本人研究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指导，并在最终成果中以符合学术规范的方式署名。在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导师要承担在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相应责任。

5. 导师应在学校政策指导下加强对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管理。在学校的分类指导下，不同学科、专业的导师应依据学科特点适度提供对研究生的资助，改善研究生的科研与生活条件。

6. 导师对自己所培养研究生的奖学金申请及等级确定拥有建议权；导师意见是所在学院（中心、所）和学校审核确定奖学金时的主要依据。

## 二、建立新的研究生培养创新奖助学金制度

### 1. 培养费用

从2008年起，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生）皆须交纳培养费用。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费用交纳标准如下：（元/年）

学科类别 学生类别	文科	理科	艺术类
博士	9000	10000	
硕士	6500	7000	10000

### 2. 设立研究生厚德奖学金

（1）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凡符合以下条件者，按不同类型分别

享受学校的厚德奖学金:

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和已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 每生9000元(文科)、10000元(理科);

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含调剂生)且最终录取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5%者、毕业于“211”高校的推荐免试生、非“211”高校毕业但专业水平特别突出者, 以及我校教师教育“4+2”改革试点研究生, 每生5000元。国家专项招生计划研究生和2007年底已确定的推荐免试生仍按原培养机制进行。

(2) 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皆享受学校的厚德生活补贴, 标准分别为: 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每人每月600元, 硕士生每人每月200元。该项补贴每年发放10个月, 每位在校生享受3年(硕博连读生享受4年)。

### 3. 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

(1) 凡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和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皆可申请并经评审合格后享受以下专业奖学金。本奖学金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各分为三个等级, 各等级额度为:

学生类别	奖学金等级	额度(元/月)	指标(%)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	1	600	20
	2	300	30
	3	200	50
硕士研究生	1	200	15
	2	150	20
	3	100	30

积学奖学金从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开始申请，每人只能申请 2 次(硕博连读生每人可以申请 3 次)，每次享受时间为 1 年。每年按月发放，共发放 10 个月。具体申请及审核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2) 我校全体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毕业前皆可申请并经评审合格后享受以下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

类别	额度(元)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00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00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0

具体申请及审核办法详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 4. 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励志奖学金

本奖学金的享受对象，第 1 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其他各条皆为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规定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励志奖学金申请和管理办法》。其类别主要有:

(1) 陕西师范大学园丁奖学金。本奖学金基金由学校教职工捐助和学校所投入的 1500 万元构成，每年利用基金利息资助品学兼优而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2) 何崇本研究生奖学金。

(3) 其它由社会募集的资金构成的奖学金如“福慧爱心奖助学金”等。

(4) 学校优秀研究生(含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 5. 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敦行奖学金

本奖学金的享受对象为我校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其类别主要有:

(1)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

具体规定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

## (2)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具体规定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6. 博士生科研资助项目

学校鼓励各学科利用学科建设经费（不含“211”专项建设经费）在本单位设置博士生科研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生，项目须具有竞争性，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元，享受面不得超过在读博士生的50%，经费使用范围包含田野调研费、资料费、版面费、学术交流费、实验材料费等。其具体管理办法须得到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批准。

## 7. 完善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制度

具体办法见《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 8. 建立新的研究生医疗保障体制。

将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纳入学生公费医疗体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三、建立新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支持体系

1. 学校通过内部统筹规划，将财政拨付的培养经费和研究生交纳的培养费作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主体。从各招生培养单位收取的成本分担费用，全部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创新奖助学金制度中统筹管理与使用。

2. 学校依据不同学科性质与特点将招生计划分为保障性招生指标和倾斜性招生指标。凡属保障性招生指标，各相关培养单位无需交纳成本分担的费用。而属于倾斜性招生指标的，则需要按学校确定的标准于每年招生计划制定前向学校交纳培养资助费。

保障性指标主要分配给由于国家科研资助体系造成的经费偏少、而对于学校建设与发展来说又相当重要的学科。其具体指标分配数由

学科性质和学科建设水平确定，学校总指标数控制在当年计划招生数的 20% 以内。

倾斜性指标为竞争性指标。凡属倾斜性指标，招生导师按以下标准从个人科研经费（限于从校外获得的经费）中向学校交纳培养资助费（全部用于补贴“三助”岗位）：

学科类别	学生类别	资助费额度（元/人·年）
人文学科	博士生	400
	硕士生	200
社会学科、教育学科、 数学学科	博士生	600
	硕士生	300
除数学外的理学、工 学、信息学科	博士生	800
	硕士生	400

培养资助费的交纳办法将分步实施。2008 年各培养单位可以通过多渠道统筹集中交纳，三年后达到从个人科研经费（限于从校外获得的经费）交纳的要求。

3. 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扶持基金，用于扶持部分基础学科、人文学科的导师，以及各学科的新引进人员和青年教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申请的额度为 2 人（博士生硕士生各 1 人，非博导则为 1 人）。

#### 四、完善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织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和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部分学院的院长。

2. 学校在研究生部设立奖学金及“三助”岗位管理的专门科室，负责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

3. 各培养单位指定研究生奖学金及“三助”岗位专门管理人员，在院长（中心主任、所长）的指导下拟定本单位的三助岗位设置方案

以及管理奖学金的评审等事宜。

## 五、附则

1. 本方案经由 2008 年 2 月 26 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于发布之日起实行。

2. 本方案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